

网址: www.gzggzy.cn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CJ2020-0030

项目名称: 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
2020年9月-2023年8月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8月4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响应登记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响应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谈判，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携带以下资料到达谈判地点等候参加谈判：①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的）；③身份证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2020年9月-2023年8月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CJ2020-0030）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2020年9月-2023年8月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10日9:15（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2020-0030

项目名称：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2020年9月-2023年8月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66800 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的名称：校车租赁服务

（二）数量：1 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2020年9月-2023年8月校车租赁服务，其他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8月4日公告之时至2020年8月9日23:59期间（北京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地点：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8月4日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8月10日9:15（北京时间）。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10日9:15（北京时间）。

（三）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0年8月10日9:15至2020年8月10日10:15（北京时间）。

（五）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报价结果并进行谈判。

（六）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10日 9:15（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2、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三）谈判说明：

1. 谈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2.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
3. 供应商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参与谈判。
4. 如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到达谈判地点等候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公路龙兴中路 2-2 康纳学校
联系人：唐俊 联系电话：(020)37312495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三)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联系人：黄丽婷，联系电话：(020) 28866119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联系人：李静春，联系电话：(020)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联系人：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谈判供应商：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

二、 报价的费用

(一)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人在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三)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 采购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采购额≤100 万元 | 1.2% | 1.2% | 0.8% |
|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 0.88% | 0.64% | 0.56% |
|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 0.64% | 0.36% | 0.44% |
|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 0.4% | 0.2% | 0.28% |
|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 0.2% | 0.08% | 0.16% |
|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 0.04% | 0.04% | 0.04% |
|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 0.028% | 0.028% | 0.028% |
|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 0.0064% | 0.0064% | 0.0064% |
|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 0.0048% | 0.0048% | 0.0048% |
| 采购额>100 亿元 | 0.0032% | 0.0032% | 0.0032% |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采购预算金额。

（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网上支付（推荐）：

采购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选定支付交费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单位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现场支付：采购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汇款支付：采购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采购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采购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三、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 关于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九、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十一、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 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五）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 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七）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九）★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谈判供应商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二、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二）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谈判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上传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三、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四、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模板）请自行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附件中下载。

（八）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十五、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六、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租赁内容

1. 租赁 4 辆不少于 37 座的专用校车用于接送学生往返学校。
2. ★最高限价：每台校车每天的租赁单价不超过 1150 元/台/天。
3. 乘客人数：约 144 名（含学生与随车照管人员）。
4. 服务年限：3 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4.1 租赁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租赁校车的具体数量和校车型号（座位数），根据当年学生实际发生数来定。采购人根据每年租赁车辆的市场价格和财政预算资金调整租赁车辆的费用。具体资金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4.2 因学生人数增加，需要增加租赁的车辆、调整租赁校车的车型，采购人提前 30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

5. 因采购人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按年度预算批复，如因租金不到位难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学校搬迁无用车需求时，采购人提前 5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租期提前终止，不作采购人违约。

6. 车辆应符合《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 24406-2012》及《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 24407-2012》等国家相关的校车安全标准。

7. 运营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全部投入的车辆及司乘人员按照路线的要求空载运行一次，以熟悉线路并确保车辆状态良好。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或问题须有相应记录，双方协商解决。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针对出现问题的线路或车辆再次空载运行以便解决。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于本项目的报价中（不单独列出），采购人不再对此增补任何费用。

8. 政策相关：本次采购的校车及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将严格遵循《专用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08 号）和《广州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穗府办规〔2017〕16 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9. 其他相关要求及供应商须承诺内容：

9.1 ★成交供应商须获得校车使用许可（提供许可证明文件，具体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9.2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9.3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9.4 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不得参与本项目。

9.5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6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9.7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9.8 校车驾驶员必须获得校车驾驶资格。（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9.9 其他校车安全通行方面的要求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有新内容或新标准的，按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校车线路及地点

1. 拟定线路为：

1.1：1 号线（东线）：龙兴中路—新广从路—白云大道—广园中路—天寿路—天河东路—天河路—猎德地铁站—体育东路—天河北路—天寿路—粤垦路—燕岭路—内环路—广园中路—白云大道—新广从路—龙兴中路。

1.2：2 号线（南线）：龙兴中路—新广从路—白云大道—下塘西路—小北路—东濠涌—内环路—海印桥—仲恺路—江湾桥—内环路—小北路—下塘西路—白云大道—新广从路—龙兴中路。

1.3：3 号线（西线）：龙兴中路—新广从路—白云大道—黄石东路—机场路—三元里大道—内环路—增槎路—内环路—三元里大道—机场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新广从路—龙兴中路。

1.4：4 号线（北线）：龙兴中路—龙兴西路—G106—迎宾大道—公益路—宝华路—公益路—迎宾大道—G106—龙兴西路—龙兴中路。

2. 具体线路及停靠站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租赁时段

租赁合同一年共约 190 天。（按照广州义务教育学校校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月第一年，学生预计出勤天数为186天。第二年、第三年因广州义务教育学校校历尚未发布，故暂时按照190天估算。）车辆服务时间为学生上学、放学期间，每台车每天出车2台次（早上上学接学生回校为1台次，下午放学送学生回站点为1台次），具体租车时间、上落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如需增减发车班次，提前一天知会成交供应商，同时按成交单价支付租车费用。

四、租赁费用及结算

1. ★供应商须报出“每台校车每天的租赁单价”（单位：元/台/天），各线路需报统一的平均单价，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X），如果所报单价不是唯一、固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 租金包含车辆、随车照管人员及司机等所产生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 租车费用以实际发生租赁情况按天计算，每月结算一次，计算日期以每月最后一天止。每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当月用车明细、发票、公司账号等资料，经采购人核实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 结算方式

4.1 每台车每天出车2台次（早上上学接学生回校为1台次，下午放学送学生回站点为1台次），

4.2 每周按实际用车次数计算，每月结算一次。先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结算清单和正式发票，采购人核审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3 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线路的价格不作调整（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除外），需要临时增补其他未有列出的线路时，增补项目的价格参考类似线路，并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4.4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穗财采〔2020〕24号）的相关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一年预算金额的30%）。

五、责任和义务

1. 成交供应商要成立项目小组，委定小组负责人，与采购人协调日常运作事宜，并按广州市交警支队的要求组织司机进行相应的教育，上交相关证件资料备案。

2. 接送车辆的空调、车载多媒体音响视频设备要齐全，每个座位要配安全带。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150万元、车上乘客险（60万元/位）。

有车辆出厂检验报告。

3.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台校车上按要求配备专职随车照管人员**（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好行车过程车上学生的纪律，确保学生乘车期间安全。

4. 成交供应商在运送学生过程中，必须保证车况良好，要平稳驾驶，安全行车，负责车上人员的乘车安全。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5. 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接送学生，不得误时，如不按时到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送学生，应承担误时而发生的所有责任。同时，如接送学生超时 30 分钟的 1 次减当日租车款 50%，超 1 小时及以上的扣减该车次当天的租赁费用，成交供应商一个班次未派车的扣 3000 元的租车款。

6. 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赔偿一个月的车辆租金（按 2 辆车 30 天计）作为违约金，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六、其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2.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租给采购人的所有车辆基本固定，按线路确定各车保持不变，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将公司营运执照复印件、各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司机驾驶校车资格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

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到达接送地点并准时开车（地点和开车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确保学生准时安全回家、返校。如中途出现坏车现象或交通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同等车辆代替接送，不得延误。无正当理由未在第一时间派出同等车辆代替接送或延误者，扣除当次车费并按当次车费的 3 倍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月累计坏车 2 次者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结车款 1000 元。

4. 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伤亡，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也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相应的费用。

5. 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起点站的乘客候车时间如超

过 10 分钟, 采购人可采取其它方式 (例如坐出租车) 回目的地, 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 20 分钟, 应马上采用其它交通工具送采购人客人到达目的地, 所发生的车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所租车辆的路桥费、停车费等一切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学生接送线路和地点进行接送。

8. 除经采购人同意外, 成交供应商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 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其它方式 (例如坐出租车) 回目的地, 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学生安全 (每辆车须购买乘客伤害保险, 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 因道路交通事故或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使学生在乘车时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伤亡或延误乘车, 成交供应商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损害赔偿标准承担全部经济和刑事责任及其它损失。

10. ★要有经国家有关部门 (车管所) 检测合格的专用校车 (供应商提供专用校车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要求车辆类型为大型专用校车, 使用性质为中小學生校车。校车在检验有效期内)。校车驾驶员必须有三年或以上大型专用校车的驾驶证 (供应商提供校车驾驶员的驾驶证扫描件), 要求准驾车型为 A1, 并在一个计分周期内没有扣完 12 分。(供应商须提供驾驶员当前计分周期的扣分记录, 未扣分也需提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交通警察部门出具的“2020 年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记录”记录。

上述资料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11. 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外观整洁; 车厢内外需保持整洁卫生、车窗明亮, 且应做到每日清洁; 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 喷洒空气清新剂; 保持洁净; 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

12. 成交供应商车辆要求:

12.1 夏季和秋季期间, 在发车前 20 分钟要开空调。成交供应商需在乘客上车时应有明显的空调风, 让人感到舒适凉爽。

12.2 必须带好线路牌, 如不按要求放好线路牌的每一个扣当次车费的 500 元。

13. 到达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车辆应在发车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 发车前未到指定地点者扣除该车次车费的 1/3, 超过发车时间 15 分钟扣除该车次的全部车费。如不到者, 则按本次车费 3 倍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14. 所租车辆必须遵守学校和公司日常管理规定, 确保车辆无故障行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2020年9月-2023年8月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20-0030）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知校车的使用情况及信息。
2. 有权获取校车符合有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资料。
3. 有权获知校车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4. 有权获取校车驾驶员符合驾驶条件的相关资料。
5. 甲方需按时交付校车租赁费。
6. 建立乘车学生名册并将乘车学生名册及统计表交给乙方，组织好学生在校内和校外站点上、下车。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每月向甲方计收校车租赁费。
2. 每学期初向甲方收取乘车学生名册及统计表。
3. 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校车，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新颁发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标准购置车辆。
4. 所提供的校车在我市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

5. 所提供的校车在广州市教育局备案，领取、使用“广州市学校师生接送车”标识，并达到相关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6. 如实向甲方提供校车符合有关部门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资料（行使证、专用校车资格证、1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10 万元交强险、每座位不低于 5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
7. 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员的有效证件。
8. 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将乘车学生名册内的乘车学生按时送到学校或乘车点。
9. 校车乘载量控制在交通部门允许该车型乘载的范围，禁止违规超载，禁止酒后驾驶。
10. 要聘请有资质、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人员做司机。
11. 督促司乘人员认真搞好校车内外清洁，随时消毒，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提供优质服务。
12. 按规定期限对校车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年季审合格、车况良好。
13. 在租赁期内，校车、驾驶员更换或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14. 在每学年初配合学校安排所有乘车学生进行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15. 乙方司乘人员需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培训。
16. 夏季和秋季期间，在发车前 20 分钟要开空调。乙方需在乘客上车时应有明显的空调风，让人感到舒适凉爽。
17. 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对校车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须对校车进行整改，以符合最新标准要求。如未能整改，由此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时间

租用 4 台校车，服务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服务费用

第五条 租赁费计算

1. 甲方将按日支付租金给乙方，每天运费结算金额为： 元/车/天（37 座）（含路桥费、含停车费）。每天运行里程不超过 100 公里。
价格含发票税，如遇国家税收调整，乙方将增收税收费用。此运费结算标准需参照同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情况，每年按 / % 递增一次。

2. 甲方需在每月收到乙方发票后报市财政支付每月校车租赁款（以每月双方确认的实际运营天数结算）给乙方。
3. 因甲方对履行本协议的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按年度预算批复，如因租金不到位难以履行本协议或学校搬迁无用车需求时，甲方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租期提前终止，不作甲方违约。
4.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穗财采〔2020〕24 号）的相关要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五、特别约定

第六条 驾驶人员和乘务员的要求及职责

1. 每台车由乙方配备 1 位驾驶员及 1 位乘务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不计入租赁费内。
2. 驾驶人员应持有合格的驾驶执照和从业资格证。大客车的驾龄必须 5 年以上。
3. 校车在租用期间，需纳入甲方的管理。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驾驶员负责，甲方有权实施监督。
4. 驾驶员必须严守乙方的服务守则，服从乙方的现场管理及指挥。
5. 车辆到达目的地后，驾驶员或乘务员应督促好学生带齐物品下车，并检查车上是否有学生遗留的物品。应清点学生人数并确认所有学生均已下车。放学时，应确认所有乘车学生均已上车，确保不漏接学生。如果未到甲方规定的发车时间，驾驶员提前发车，或已到发车时间，但乘务员未及时清点学生人数导致漏接学生的情况，乙方负责该漏接学生回家的出租车费。
6. 车辆要按时到达学校及接送点，在车上和校园内不能吸烟；打开车门后驾驶员应开空调，并在车上等待。
7. 驾驶员不得将车辆私自交给其他人驾驶，并须在每天用车完毕后将校车停放在乙方指定地点。
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和乘务员的岗位职责。若甲方发现乙方驾驶员精神状况不佳，甲方可要求乙方另外委派驾驶员驾驶。
9. 驾驶员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有任何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10. 在校园内倒车时, 乘务员需下车协助指挥, 不让学生靠近, 确保安全。
11. 乘务员不能代驾驶员启动车辆。
12. 乙方的驾驶员和乘务员违反有关规定, 视为乙方违约。每出现一次,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交通事故处理

1. 乙方应承担车上学生的安全责任; 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失及事故费用、造成车内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车辆违章的行政处罚费用或盗抢造成的车辆损失, 甲方不承担费用。
2. 学生上下车过程中所引发的交通事故, 以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为准, 并承担责任认定书上的责任。
3.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他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 零配件松动、残缺, 方向、制动、转动等有机性能问题的校车禁止运行。
 2. 乙方督促驾驶员每次出车前后检查校车的机械性能, 并做好记录, 确保校车的机械性能保持良好状态。
 3. 不经甲方同意禁止非本校师生上车。
 4. 司乘人员及时向学校反映路况和学生乘车情况。
 5. 乙方的校车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指定地点, 准时候车及发车。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能使用其它单位的车辆代替校车。
 6. 乙方应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车辆行驶证、保险单复印件、驾驶员及乘务员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健康证、驾驶执照等复印件给甲方存查。
 7. 乙方司机及乘务员应统一规范公司着装, 严守操作规程, 做到“动作、言语、言行”统一, 不得损害甲方的学校形象。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改变车次。
 9. 车辆按时到接送地点, 司乘人员文明礼貌待客, 协助甲方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如车辆迟到 30 分钟扣减当日租车款 50%, 车辆迟到 60 分钟及以上扣减该车次当天租车费。
- 临时交通管制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误时, 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 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10. 如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 不能及时修复, 乙方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学生, 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11. 除接、送学生上、下车时间外, 乙方校车不能停放在甲方校园内。如乙方违反校方的停放约定, 每违反一次(一天为一次), 扣减租车费 500 元。

12. 车辆行驶路线为:

(东线, 1 号线) 新广从路—白云大道—广园中路—天寿路—天河东路—天河路—体育东路—猎德站—体育东路—天河北路—天寿路—粤垦路—燕岭路—内环路—广园中路—白云大道—新广从路。

(南线, 2 号线) 新广从路—白云大道—下塘西路—东濠涌—内环路—江湾路—仲恺路—江湾路—内环路—广园中路—白云大道—新广从路。

(西线, 3 号线) 新广从路—白云大道—黄石东路—广花四路—三元里大道—增槎路—三元里大道—广花四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新顺北路—新广从路。

(北线, 4 号线) 新广从路—G106—迎宾大道—公益路—宝华路—公益路—迎宾大道—G106—新广从路。

每车乘坐人数不得超过车辆核载人数, 中途停靠站按甲方设定的站点停靠。

13. 租用车型为 37 座, 共 4 台。

14. 车辆每天运行次数: 往返 1 次。

15. 因学生人数增加, 需要增加租赁的车辆、调整租赁校车的车型, 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16. 运营前要求: 乙方必须安排全部投入的车辆及司乘人员按照路线的要求空载运行一次, 以熟悉线路并确保车辆状态良好。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或问题须有相应记录, 双方协商解决。如有需要, 乙方应针对出现问题的线路或车辆再次空载运行以便解决。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出), 甲方不再对此增补任何费用。

六、附 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任意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违约方应以合同总运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第十条 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补充说明

甲方发布的校车租赁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校车租赁服务需求、乙方的报价及服务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如因政府政策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新协议。新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六）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谈判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四) 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开标情况核定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
| 资格性审查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供应商须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初步符合性审查 |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

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谈判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无效。

(六)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形成《谈判纪要》。《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 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谈判纪要》, 在《谈判纪要》中填写有关承诺等, 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谈判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不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的, 谈判小组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

(七)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如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1 小时内到达谈判地点等候参加谈判。

(八)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 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 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记载在《谈判纪要》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如少于 3 家时, 谈判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一)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

(十二) 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 谈判供应商可离场。

(十三)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四)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最终符合性审查 |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谈判纪要》) |
| |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五)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如有一条记录则增加报价的1%,最多增加报价的5%。(评审时应将相关资料截图留档。)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谈判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 1 |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8%</u> |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u>8%</u>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次低报价高于最低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第3低报价高于次低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确定结果

-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签约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 序号 | 内容 | 盖章要求 |
|-------------------|--|------|
| 响应文件 | | |
| 1 | ★报价承诺函 | 电子签章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3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1（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 电子签章 |
| 4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2：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电子签章 |
| 5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6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7 |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8 | 对《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 | 电子签章 |
| 9 |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电子签章 |
| 10 |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电子签章 |
| 1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12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电子签章 |
|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4 |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 电子签章 |
|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 |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 任选一种 |
| 2 |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 |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2020年9月-2023年8月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20-0030）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地 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2020年9月-2023年8月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20-0030）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1）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附件2）；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2020年9月-2023年8月校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J2020-0030）的谈判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单价报价（单位：元/台/天） |
| |

填报要求：

- 1.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 2.供应商须报出“每台校车每天的租赁单价”，各线路需报统一的平均单价，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X~XX），如果所报单价不是唯一、固定的报价，将被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每台校车每天的租赁单价不超过 1150 元/台/天。
- 3.其他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差异 |
|-----|-----------------|---------|----|
| ... |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 | | |

| | | | |
|--|--------|--|--|
| | 条款详细列举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报价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采购需求 | | 谈判供应商响应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诺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